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鄭景宜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300150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\_1130015002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30015002\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\_1130015002\_ATTACH3.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 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,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 5日生效,轉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 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4/01/22文

113/01/22

第1頁,共1頁